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19-10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不支持公司对相关债务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围海股份”)于2019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新发现的违规担保的公告》,于2019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于2019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半年报的问询函并回复的公告》,以上公告均涉及邵志云起诉的相关情况。公司已于近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的(2019) 浙0212民初11073号《民事判决书》,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9年4月15日,原告邵志云与围海控股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被告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向邵志云借款人民币700万元,借款利率口头约定每日千分之一点五。被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以围海股份名义作为借款保证人签订了该借款协议,协议内容约定围海股份与被告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洁能源”)、张祝智以及冯全宏本人共同对该笔借款本金、利息以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约定20天内归还。后围海控股未按照约定归还本息,仅于2019年7月11日归还借款本金20万元及部分利息。

邵志云于2019年7月18日向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一、围海控股返还邵志云借款本金6,800,000元;并按月利率2%向原告邵志云支付自2019年8月13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另需支付邵志云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200,000元;二、围海股份、清洁能源、冯全宏、张祝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8日受理此案,并于2019年10月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目前此案已审理终结。

二、《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1、围海控股返还原告邵志云借款6,800,000元,并以6,80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支付自2019年8月13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2、围海控股支付原告邵志云律师代理费20,000元;

3、清洁能源、冯全宏、张祝智对上述1、2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清洁能源、冯全宏、张祝智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围海控股追偿;

4、驳回原告邵志云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0,800元,减半收取30,40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35,400元,由原告邵志云负担5,630元,围海控股、清洁能源、冯全宏、张祝智负担29,770元。

案件当事人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递交诉状,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围海股份为上市公司,围海控股系其控股股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围海股份章程亦有相应的规定,公司机关决议是判断担保行为是否经公司同意的直接证据,邵志云对围海股份章程、决议等与担保相关的文件有审查义务。本案原法定代表人冯全宏持公司印章对上述债务提供担保,并未按照公司章程经过股东大会决议,故围海股份的担保并未生效,对于邵志云要求围海股份承担担保责任,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本案中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原告邵志云要求围海股份对相关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求,将对公司积极争取相关银行账户解封、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对公司推进解决因违规担保涉及的其他相关诉讼具有积极的借鉴意义,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的(2019) 浙0212民初11073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19-077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30日(周三)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10月30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29日15:00 至2019年10月30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召集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剑飞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8名,代表股份数为218,03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0,025,867股的70.328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4名,代表股份23,63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0,025,867股的7.623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218,02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0,025,867股的70.3249%。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名,代表股份1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0,025,867股的0.0032%。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及见证律师、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03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3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03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3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娜律师、杨怡然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27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增持公司股票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基于对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及其关联方拟在12个月内(自2018年10月29日起)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以下简称“增持计划”)。

2、实施情况:截止2019年10月28日,增持期限届满。2018年10月29日至2019年10月28日期间,阳光集团及其关联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2,956,8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

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阳光集团或其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或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拟于2018年10月29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比例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增持实施期间的公司总股本计算),详见公告2018-228。

截止2019年10月28日,上述增持计划期限届满,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或其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或其一致行动人康田实业,本次增持前阳光集团、东方信隆及康田实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57,827,7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0%。

2019年2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阳光集团及其关联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已达1%,详见公告2019-037。

2019年3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阳光集团增持公司股份成为单一最大股东的提示性公告》,阳光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已达18.05%,已成为公司单一最大股东,详见公告2019-074。

2019年6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同一控制的主体间股票转让的公告》,阳光集团实质控制的其所成立的陕国投·阳光财富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阳光财富 1 号”)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到期,公司控股股东即阳光集团为主体通过大宗交易承接阳光财富 1 号所持有的全部股票份额,即16,533,917 股,占总股本0.41%。大宗交易前后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仅为同一控制主体间的股票转让,详见公告2019-148。

截止2019年10月28日,增持期限届满。2018年10月29日至2019年10月28日期间,阳光集团及其关联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2,956,8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

二、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增持目的及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及其关联方拟在12个月内(自2018年10月29日起)增持公司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比例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二)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三)增持实施条件:增持计划不设置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增持人就未来的增持行为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

(四)锁定期安排:增持股份锁定期为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不少于六个月。增持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人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按约回购历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涉及股权除外(若有)。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8年10月29日至2019年10月28日期间,阳光集团及其关联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2,956,8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增持金额为244,589,218.00元。已满足增持计划要求,本次增持计划已在承诺期限内实施完毕。

增持前后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股东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709,136,962	17.51%	747,588,306	18.46%
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0,370,947	15.32%	620,370,947	15.32%
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1,785,923	10.17%	411,785,923	10.17%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集合计划	16,533,917	0.41%	21,039,458	0.51%
合计	1,757,827,749	43.40%	1,800,784,634	44.46%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阳光集团及其关联方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在股份增持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股份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股份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份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人本次股份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关于博时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部分证券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19年10月31日起,本公司将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为博时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ZZ500ETF”;一级市场申赎代码:159968)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证券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中信建投证券	95587	http://www.csc108.com/
平安证券	95511-8	http://www.stock.pingan.com/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截至2019年10月31日,本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如下:

(1)场内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场内申购、赎回业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场外实物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场外实物申购、赎回业务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1日

关于博时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博时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ZZ500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自2019年10月31日起,本公司选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ZZ500ETF(基金代码:159968)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1日

博时季季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季季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季季享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007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季季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季季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10月3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0月3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0月3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季季享持有期A	博时季季享持有期B / 博时季季享持有期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0783	000784 / 007845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 否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9年10月31日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A类基金份额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公告仅暂停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维持不变。

(4)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1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博时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10月31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ZZ500ETF,交易代码:159968。经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19年10月30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4.9514元。上市首日本基金以该基金份额净值4.951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9—077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在2019年10月25日发布了《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或拍卖等)的公告格式(2019年10月修订)〉的通知》,按照新的公告格式,更新公告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孙金国	是	28,457,143	22.48%	2.81%	2018年10月24日	2019年10月25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孙金国	是	6,900,000	5.45%	0.68%	2018年10月15日	2019年10月25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35,357,143	27.94%	3.49%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孙金国	126,562,500	12.51%	90,470,357	71.48%	8.95%	0	0	0	0
孙锋峰	134,774,451	13.33%	112,212,564	83.26%	11.10%	0	0	20,961,887	15.55%
孙利群	50,625,000	5.01%	50,610,000	99.97%	5.00%	0	0	0	0
孙曙虹	50,625,000	5.01%	50,625,000	100%	5.01%	0	0	0	0
合计	362,586,951	35.85%	303,917,921	83.82%	30.06%	0	0	20,961,887	15.55%

注:孙锋峰先生持有本公司个人股共134,774,451股(含通过“财通资产-金固股份高管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的 20,961,887股,“财通资产-金固股份高管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将在2020年4月25日解限)。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孙金国	是	36,089,143	28.51%	3.57%	否	否	2019年10月29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杭州金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资金需求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孙金国	126,562,500	12.51%	90,470,357	126,559,500	100%	12.51%	0	0	0	0
孙锋峰	134,774,451	13.33%	112,212,564	112,212,564	83.26%	11.10%	0	0	20,961,887	15.55%
孙利群	50,625,000	5.01%	50,610,000	50,610,000	99.97%	5.00%	0	0	0	0
孙曙虹	50,625,000	5.01%	50,625,000	50,625,000	100.00%	5.01%	0	0	0	0
合计	362,586,951	35.85%	303,917,921	340,007,064	93.77%	33.62%	0	0	20,961,887	15.55%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据公司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质押股数(股)	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到期日	融资金额(万)
1	孙金国	7,825,500	6.18%	0.77%	2019年12月3日	2900
2	孙利群	27,810,000	54.93%	2.75%	2020年10月23日	8200
小计		35,635,500	–	–	–	11,100

质押到期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会采取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产生的影响。

2. 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自然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偿债能力指标
孙金国	男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江滨西大道98-10号	董事	高端制造板块业务(钢制车轮制造、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汽车后市场新零售业务	2018年度:总资产72.79亿;净资产39.85亿;营业收入27.08亿;净利润1.64亿	2018年度:流动比率1.31;速动比率1.06
孙锋峰	男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孙利群	女	中国		——		2019年三季度:总资产73.55亿;净资产39.85亿;营业收入14.64亿;净利润0.73亿	2019年三季度:流动比率1.09;速动比率0.81
孙曙虹	女	澳大利亚		——			

根据公司了解,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暂不存在偿债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仅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财务数据以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具体用途是孙金国本身的资金需求,质押到期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会采取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

(3)高比例质押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自身行为,暂不存在平仓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 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9-12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和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15,014,4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784%。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15,011,0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7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律师代表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15,012,9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351,5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0%;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周文河先生、王宏晖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周文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15,014,0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352,6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

2、选举王宏晖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15,014,0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352,6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杨在峰女士、刘广灵先生、陈燕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杨在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215,014,0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352,6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

2、选举刘广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215,014,0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352,6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

3、选举陈燕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215,014,0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352,6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方雷湘先生、王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方雷湘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215,012,5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351,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7%。

2、选举王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215,012,5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351,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陈曦律师、刘金华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对象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9-12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的公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了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周文河先生、王宏晖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杨在峰女士、刘广灵先生、陈燕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刘占理先生、邓艳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选举方雷湘先生、王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郑云飞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1)及《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

上述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中,